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07-8124613#275
傳真：07-8125345
電子信箱：z90302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53516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親子館 (519339_11535165400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宣導，鼓勵轄內事業單位參與認養贊助親子館硬體與特色課程，落實ESG計畫，運用科技力量豐富親子館體驗內容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黃文志議員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0-6歲兒童及其家長育兒資源服務，高雄市設有20多處親子館，按不同年齡層嬰幼兒規劃活動區域，提供豐富的玩具、繪本及圖書等，並推出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，讓嬰幼兒及其家長，享有政府設置之優質專屬活動空間，促進兒童身心發展。
- 三、鑒於科技園區周邊為青年就業、居住熱區，家庭對於優質親子空間需求度高。本市議員建議事業單位挹注資源，認養贊助親子館硬體設施或課程設計，運用科技力量協助豐





富親子館體驗內容，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成為企業ESG計畫的一環，有助提升企業品牌價值、市場競爭力，員工滿意度和生產力。

四、爰請貴局協助宣導鼓勵事業單位參與。有關本市親子館資訊詳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網站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

局長 江健興

訂



線